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综合业务室、财务室、征收项目室。县征收办单位编制数7人，实有人数5人，其中：在职5人，减少1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 0 人。  
2.部门职能  
乌鲁木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2）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3）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  
（4）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乌鲁木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根据部门职能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和部署、乌鲁木齐县域征收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度工作重点具体如下：开展社科讲堂活动12场，覆盖560人。充分利用主题教育、项目对接会、走访宣传等平台，拓宽学习载体，提升学习质效，理论学习不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乌鲁木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期支出性质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其他支出。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74.2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8202.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00万元，占比0.98%；公用经费1.18万元，占比0.01%；项目经费8121.77万元，占比99.01%），财务决算报表实际支出数为3885.4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804.21万元，由于其中1186.90万元为退回G30项目预付余款，之前年度核算工作移交误将往来资金记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故财务核算以支出方式退款，且决算系统无法更正。调整后项目支出执行数2617.31万元，特此说明。）单位实际支出为2698.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2.90%，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乌鲁木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单位收入预算 74.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3.25万元，占98.65%，比上年预算减少14.67万元，下降16.69%，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项目减少；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1.00万元，占1.35%，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初无该预算资金；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乌鲁木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2023 年支出预算7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25万元，占98.65%，比上年预算减少12.67万元，下降14.7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4月调出1人，在职在编人员减少1人。项目支出1.00万元，占1.35%，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资金紧缺，减少部门预算支出。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25万元（基本支出73.25万元、项目支出1万元），调整数8128.70万元（基本支出6.93万元、项目支出8121.7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8202.95万元（基本支出81.18万元、项目支出8121.77万元），预算调整率109.48 %。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8202.95万元（基本支出81.18万元、项目支出8121.77万元），财务决算报表实际支出数为3885.4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804.21万元，由于其中1186.90万元为退回G30项目预付余款，之前年度核算工作移交误将往来资金记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故财务核算以支出方式退款，且决算系统无法更正。调整后项目支出执行数2617.31万元，特此说明。）  
单位实际支出为2698.49万元，（基本支出81.18万元、项目支出2617.31万元），预算执行率32.90%。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1.年末非财政结转资金4317.56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73.25万元（人员经费70万元，公用经费3.2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81.18万元（人员经费 80.00万元，公用经费1.18 万元），预算执行数81.18万元（人员经费 80.00万元，公用经费 1.18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使用资金时，按照《乌鲁木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乌鲁木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设置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分析与监督等方面制度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1个1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3个3804.21万元，由于其中1186.90万元为退回G30项目预付余款，之前年度核算工作移交误将往来资金记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故财务核算以支出方式退款，且决算系统无法更正。特此说明。调整后项目共4个2618.31万元，执行2617.3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9.96%。  
1个项目未开展，具体如下；  
①征收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1万元，全年预算数1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3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①G0711乌尉高速公路项目征收补偿资金：年初预算数 0万元，全年预算数2573.25万元，全年执行2573.25万元，执行率100 %。  
②楼庄子水库架空电力线路工程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2.21万元，全年执行12.21万元，执行率100 %。  
③楼庄子水库进场道路工程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31.85万元，全年执行31.85万元，执行率100 %。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支部会议审议研究通过部门预算项目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管理效率  
指标一：管理效率-质量指标，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95%，县征收办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据部门职责推进落实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县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基于部门三定方案的部门职责，指标设置合理。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53.25%，已达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财务决算报表实际支出数为3885.4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804.21万元，由于其中1186.90万元为退回G30项目预付余款，之前年度核算工作移交误将往来资金记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故财务核算以支出方式退款，且决算系统无法更正。调整后项目支出执行数2617.31万元，特此说明。）单位实际支出为2698.49万元，（基本支出81.18万元、项目支出2617.31万元），预算执行率32.90%。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32.90%，偏差率65.37%，偏差原因是之前年度核算工作移交误将往来资金记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故财务核算以支出方式退款，且决算系统无法更正。单位实际支出为2698.49万元。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值时结合实际情况将指标值设置的更加合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指标二：管理效率-质量指标，政府采购执行率，预期指标值=100%，计划落实部门年度日常办公复印纸及耗材的采购及支付，确保征收资金拨付审批及档案材料的归集存档工作顺利完成，基于预算资金管理及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指标设置合理。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政府采购执行率无法监控，无法监控的原因是截止监控节点还未开展政府采购业务。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政府采够预算资金0.2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确保征收资金拨付审批及档案材料的归集存档工作顺利完成。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已达到100%，无偏差。该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计划使用量，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  
指标三：管理效率-质量指标，征收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预期指标值=100%，基于县委县政府整体工作安排部署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标设置合理。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征收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无法监控，主要原因是截止监控节点仅有一户房屋未拆除，计划下半年完成。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根据县委县政府整体工作安排部署，联合县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已集中及分次方式推进年度县域内征收项目安排隐患排查工作，征收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100%，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征收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100%，无偏差。该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猴急积极推进县域征收工作顺利高效完成，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提升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等综合治理能力。  
指标四：管理效率-质量指标，征收补偿款拨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95%，基于历史值及单位工作计划，指标设置合理。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征收补偿款拨付及时率100%，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拨付各项目征收补偿资金2127.6275万元，征收补偿款拨付及时率100%，确保了各重点项目高效有序推进，提升了县域征收项目施工作用工作安全效率。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征收补偿款拨付及时率100%，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持续推进并加强落实，确保县域征收项目工作高效有序完成。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73.68分，评价结果为“良”。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在实际征收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在落实征收工作时把理论联系实际深入研究思考和指导推动工作力度不够，对征收业务知识、政策法规掌握学习的劲头有待进一步加强。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征收办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征收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率，采取强有力的举措，加大重点项目征收力度，确保全县征收项目高效、稳妥、有序、扎实开展；科学统筹、压实责任，抓牢发展机遇，完善只职能、强化服务，抓好队伍建设，公开公正规范依法征收流程；积极开展征收法制宣传活动，加强法制宣传，传播征收正能量；完善征收政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征收工作要求，及时提请主管部门调整征收补偿安置政策，依法办理征收补偿决定，做好法治征收保障工作，扎实推进依法阳光征收。